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陳鵬宇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92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pychen0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0018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院申請專案核准使用之品項 (A21020000I\_1120018893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病人用藥權益及穩定國內藥品供應，針對國內無藥品許可證，且長期醫院專案進口之品項(如附件)，本署鼓勵藥商提出藥品查驗登記申請，取得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各藥商為申請藥品查驗登記，於準備相關技術文件有需協助，可向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尋求諮詢輔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